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7.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指定的文件副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章程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並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事項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事項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香港，2026年3月23日

GEM 的特點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Great」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固定匯率」	指	應付債券雙方協定的固定匯率1.06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悉數承購Century Great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6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6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黃女士」	指	黃詠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entury Great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認購供股事項(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按照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宣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0港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事項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登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釐定供股事項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事項」	指	建議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即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事項實施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25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4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根據補償安排處理之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4月16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4月17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事項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 根據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5月4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供股事項終止).....	5月5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5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5月6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5月12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5月20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股款繳付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
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
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
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
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董事長)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供股股份的買賣、轉讓及接納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iv)本集團之其他基本資料。

供股事項

供股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事項的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約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91,159,500股股份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95,579,7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最多29,557,975港元

供股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886,739,250股股份

由Century Great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19,052,750股供股股份由Century Great承購

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9.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8,900,000股股份的8,900,000份可於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期間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晚於預期時間表所載的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將獲行使，且購股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供股事項條款將予發行之295,579,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事項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事項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事項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事項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事項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縮減至(i)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基準進行。任何因縮減獲發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Century Grea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接納或促使Century Great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19,052,75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ii)於供股事項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及(iii)根據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

董事會函件

19,052,750股供股股份之應付足額款項，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之時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事項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0港元溢價約16.28%；
- (ii) 較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溢價約26.58%；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2港元溢價約31.23%；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6港元溢價約30.55%；
- (vi) 相當於經計及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供股後折讓約4.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60港元溢價約16.28%；
- (vi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7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1,159,500股計算)溢價約4.09%；及

董事會函件

(ix) 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5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62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1,159,500股計算)溢價約4.40%。

供股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鑒於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故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i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內，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5年10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三個月)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下跌約68.6%至2026年1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的每股0.08港元，而同期恒生指數則整體上升約2.6%，由2025年10月27日的26,433.7點上升至2026年1月27日的27,126.95點；(iii)於本公司最新年報及過去三個年度(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iv)股份成交量偏低，緊接該公告前過去一年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9百萬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及(v)本公司擬就本章程「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事項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處。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印刷形式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賦予其收件人(即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其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股款，最遲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按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或銀行本票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 A/C NO 2**」，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最遲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此類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等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處以供註銷，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而股份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文所載之股份過戶處地址領取，此過程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彼等必須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或經手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於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的全部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使轉讓生效。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倘本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終止的最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一切此類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

董事會函件

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於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事項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安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Frankie Lin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8樓)(電話號碼：(852) 2236 9118)。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事項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事項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事項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事項(理由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1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合共於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除該1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相關地點法律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了調查，以便本公司將供股事項延伸至海外股東。根據對中國法律的相關法律建議，董事會認為不必或不應排除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特別是，在該司法權區目前有效的立法下，關於本公司將供股事項延伸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並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前提是該海外股東應遵守和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和要求。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事項將延伸至在中國的海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事項並無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香港註冊地址。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若有可能，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和未被合資格股東接受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事項。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事項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事項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事項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

- (i) 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 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供股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事項之配額，本公司已自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亦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2.0% (「**配售佣金**」)。

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0.10港元。

配售期：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承配人：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亦應確保，本公司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的地位

: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更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的變化或發展，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經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當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上述終止事件(i)構成不可抗力條款。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i)現行市場供股費率，包括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由GEM上市公司宣佈的近期建議供股(已刊發相關上市文件，詳見下段說明)之包銷或配售佣金，介乎0.5%至7.07%，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2.5%及約2.8%；(ii)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30.7%，以及過去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iii)本次供股事項與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供股合併計算的規模，可能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50%；(iv)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近期每股股份成交價格存在溢價；及(v)過去三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呈現普遍下行趨勢(如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7日的每股0.255港元跌至該公告日期的0.08港元所顯示)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對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由GEM上市公司宣佈的近期建議供股(已刊發相關上市文件)進行檢索。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內識別出合共七(7)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清單。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資金需求與可資比較供股所涉及的公司有所不同，可資比較供股仍能反映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GEM上市公司所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七(7)項可資比較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上市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包銷 佣金(視情況 而定) (%)
8178	2025年9月11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07
8282	2025年10月24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0.50
8341	2025年11月21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2.50
8516	2025年12月15日	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00
8431	2026年1月2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1.50
8283	2026年1月5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2.50
8612	2026年1月21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2.50
最小值			0.50
最大值			7.07
中位數			2.50
平均值			2.80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將互相獨立，且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事項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待供股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就供股事項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事項認購不足，供股事項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事項的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不遲於章程刊登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 於章程刊登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刊登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事項所依據的情況。章程文件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獨立股東已於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大會不遲於章程刊登日期舉行)作出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v)外，所有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事項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在全面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事項所產生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4%(或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的票面利率為1%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10,630,000港元)(其中已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3月27到期的無抵押應付債券(「應付債券」)相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預期該借款將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再融資或延期，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後償還該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應計租金開支)；(i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迪拜項目(該項目為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員工宿舍提供家具，為期至少三年)；(iv)約7%(或2.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舖；及(v)餘下約23%(或6.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供應商款項及其他運營與行政開支。

償還借款

基於本公司現行資金規劃，並視乎與相關貸款人的磋商結果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擬於應付債券到期時，透過尋求應付債券的短期延期，或以其他短期借款再融資應付債券，以應付其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亦擬於收取供股事項所得款項後償還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貸款人商討擬定將應付債券延期，且貸款人已表明，倘若供股事項按計劃進行，其將考慮提供延期。本公司亦正與香港的金融機構商討其他可能的債務融資或借款，以再融資應付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銀行簽訂融資安排以再融資應付債券。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人的討論，雙方擬將應付債券的到期日延遲至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為止。

人民幣10百萬元應付債券中，已償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目前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產生的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86,000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000港元)，應於到期時支付，而於2026年3月27日到期時應付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償還應付債券包括未付利息。本公司預期所分配所得款項約9.5百萬港元足以償還應付債券，包括因可能延期而產生的潛在利息。倘所分配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應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本公司預期將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以撥付應付債券的剩餘部分。

應付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6,000元(按固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1,000港元)。倘本集團償還應付債券，該等利息開支將相應減少。

迪拜項目

本集團已獲一間國際航空公司委聘，為其位於迪拜的航空公司員工宿舍供應及安裝家具，為期至少三年。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根據工作訂單供應及安裝家具，確保所採用的設計、工藝及材料均屬全新且優質，並符合工作訂單所訂明的質量及規格要求。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滿足資本需求的其他潛在融資方式

下表載列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倘若供股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以履行相關責任時，滿足資本需求的其他潛在融資方式：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滿足資本需求 的其他潛在 融資方式
償還借款本金 及利息	9.5百萬港元	2026年上半年之前	與貸款人協商延期應付債券，或在香港的銀行取得新借款以再融資應付債券
償還租金開支	5.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迪拜項目	5.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取得新借款，或與航空公司商討延遲啟動項目的可能性，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後的一般授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滿足資本需求 的其他潛在 融資方式
在香港開設一間 新零售店舖	2.0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的銀行取得新 借款，或倘本集團 經重新評估其零售 店舖組合後，決定 於若干現有租約屆 滿時不予續約，則 重新分配預算予其 他零售店舖的租金 開支，或進行其他 集資活動(包括但 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 或更新一般授權後 的一般授權配售或 認購新股份(視情況 而定))
一般營運資金	6.6百萬港元	2026年年底之前	在香港或迪拜的銀行 取得新借款，或進 行其他集資活動(包 括但不限於根據特 別授權或更新一般 授權後的一般授權 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視情況而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持續維持正常業務經營，並償付到期短期債務，包括採購與家具銷售及設計項目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支付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披露，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2025年18個月**」)錄得收益約38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增加約2.0%)。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毛利約159.4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則約為1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4% (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減少約16.4%)。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業務貢獻(包括與開發商合作的大型項目，為一手住宅物業提供家具)增加、零售折扣增加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33.5百萬港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18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降幅約83.3% (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降幅約88.9%)。若按十二個月比例基準計算，即將2025年18個月數字除以18個月再乘以十二個月(「**比例化2025年18個月**」)，2025年18個月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比例化約3.7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29.8百萬港元。該約29.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致力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由2023財年的約93.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70.0百萬港元，節省成本約23.1百萬港元；(ii)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5.4百萬港元；(iii)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由2023財年虧損約2.9百萬港元轉為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收益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其他收入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1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106.3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減少約20.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由於人口結構轉變及經濟持續衰退，故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因香港市場氣氛轉淡，加上迪拜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項目工程業務。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5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約167.8百萬港元減少約67.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項目及酒店服務業缺乏大型項目竣工，此分部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87.8百萬港元減少約84.1百萬港元至2026年上半年的3.7百萬港元；(ii)受迪拜市場激烈競爭及香港市場消費氣氛普遍下跌影響，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由2025年上半年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25.3百萬港元至2026年上半年的42.5百萬港元；及(iii)由於2026年上半年迪拜政府機構客戶對家具及家居配飾的租賃需求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由2025年上半年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2026年上半年的8.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21.7百萬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則約為65.1百萬港元，減少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38.8%輕微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40.0%，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香港家具銷售的促銷折扣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3百萬港元，而2025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所致，惟部分被(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8.6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a)削減行政人員數量；(b)因關閉香港若干零售店而令物業相關開支減少；(c)倉庫開支減少；及(d)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及經營成本，並優化其零售網絡佈局，包括重新評估零售店舖的租約及選址。隨著香港政府自2024年2月28日起撤銷住宅物業需求側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或新住宅印花稅，並增加房屋供應，本集團預計物業裝修及佈置服務需求將上升。本集團將繼續與物業發展商合作，為一手住宅單位買家引入更多家具套餐方案，預期未來項目及酒店服務業務的需求將有潛在增長。

對零售店舖租約及選址的重新評估，旨在評估各零售店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與成本。雖然本集團可能考慮不續租部分到期的店舖，但本集團亦將以審慎的方式評估新店舖選址，包括香港的新零售店舖(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此)。在重新評估零售店舖租約及選址方面，本集團在評估零售店舖組合時將重點關注(其中包括)客流量、店舖佈局、租金開支、持續性維護支出。就香港的新零售店舖而言，本集團將監察新零售店舖的資本開支，並與該新零售店舖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效益進行比較，以確定新零售店舖計劃及選址。

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及運用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支持其計劃中的業務舉措，包括(i)通過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提升盈利能力；(ii)在實施零售網絡優化措施的同時，支付持續運營中的租金款及結付應計租金開支；(iii)投放資金以支持迪拜項目工程業務的發展；(iv)為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分配資金，以把握本地需求的潛在復甦；及(v)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運營。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集資備選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事項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且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沒有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

董事認為，供股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事項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事項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i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Century Grea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事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Century Grea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 接納)完成後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 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 (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 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entury Great (附註1)	38,105,500	6.45	57,158,250	6.45	57,158,250	9.37	57,158,250	6.45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5及6)	17,410,000	2.95	26,115,000	2.95	17,410,000	2.85	17,410,000	1.96
鄭菁(附註7)	66,800,000	11.30	100,200,000	11.30	66,800,000	10.95	66,800,000	7.5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68,844,000	79.31	703,266,000	79.31	468,844,000	76.83	468,844,000	52.87
承配人	—	—	—	—	—	—	276,527,000	31.18
總計	591,159,500	100.00	886,739,250	100.00	610,212,250	100.00	886,739,25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
2. Double Lions Limited 由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 Ann Fitzpatrick 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Double Lions 股東**」)。各Double Lions 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擁有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 為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Jennifer Carver Mc 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 Lennan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鄭菁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8.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過舍入調整。本文件所列數字總和與總計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舍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事項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4月25日 及2025年5月12日	供股事項136,843,500股 供股股份	約13.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2.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 (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iii)約8.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的款項。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14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65,000,000股股份	約11.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18日及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17,100,000股股份	約2.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0.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2025年12月10日及 2025年12月19日	配售98,520,000股股份	約11.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4.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事項單獨可能使本公司市值增加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事項(連同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其他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然而，Century Great(由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因此，Century Great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經計及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供股後，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60%。供股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其經營所處環境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

- (i) 本集團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取資本資源。本集團安排外部融資及管理該等融資成本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利率、貸款人信貸供應情況、投資者信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客戶通常按非經常性基準購買本集團產品。該等客戶日後並無義務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且無法保證會有持續收入來源；
- (iii) 本集團並無自身的製造能力及依賴其供應商供應產品，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iv)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v) 未能準確評估本集團提供項目及酒店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服務乃以項目為基礎，而本集團通常須按入標時提交的報價或投標釐定費用；
- (vi) 倘若客戶對家具的口味及偏好轉變，本集團可能易受銷售減少的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須以折讓價格出售滯銷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
- (vii) 倘未能按商業可行條款獲得合適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任何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i) 新零售店的開業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其能否以盈利方式經營現有零售店及開設並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零售店；
- (ix) 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可能受到因翻新而暫停營運及若干零售店關閉的影響；
- (x)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主要人員及其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及
- (x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迪拜，故香港或迪拜的社會、政治、監管、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事項未必會進行。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

截至供股事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本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2026年3月2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在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

- (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5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43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19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531/2024053102451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第85至19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027/2025102701753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2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226/202602260112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1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1)	6,381
其他借款(附註2)	9,221
	<hr/>
總計	15,602
	<hr/> <hr/>
租賃負債	8,876
	<hr/> <hr/>

附註：

1.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2. 其他借款為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認購的應付債券，賬面值約為9.22百萬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有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披露，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截至2025年18個月錄得收益約38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財年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按比例計算增幅約為2.0%）。來自項目工程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9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18個月的約18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4%（按比例計算增幅約為27.6%），於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中收益增長佔比最高。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項目工程業務缺乏大型項目竣工、香港需求疲軟及迪拜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54.2百萬港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167.8百萬港元減少約67.7%。家具銷售所得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37.4%至2026年上半年約42.5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家具銷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4%，為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三個業務分部中的主要收益來源。

家具銷售

本集團將持續側重於數碼創新及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致力打造無縫且超個性化的購物旅程，旨在提升客戶的消費體驗。同時，本集團將投入資源優化線上平台，包括改善網站設計、功能及商品呈列方式，讓瀏覽、比較及購買流程更為直觀且視覺體驗更佳。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商品組合，並適時進行擴充及調整，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偏好。實體零售店仍將作為重要接觸點，為顧客提供親身體驗產品、專業諮詢及售後支援等服務，並輔以線上工具與數碼渠道保持與顧客的連結。本集團將採取靈活措施，持續關注經濟動向以把握新機遇，並優化定價策略、庫存管理及成本結構。

家具租賃

本集團將聚焦於靈活性、數碼賦能及服務差異化，以滿足市場對短期、生活方式導向及企業租賃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透過深入理解客戶需求，本集團在家具租賃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將以客戶為中心，著重便利性、可靠性及即時的租後支援。本集團將運用科技優化預訂流程、物流及庫存管理，從而提升營運效率。為推動業務擴展，本集團將探索與地產開發商、服務式公寓營運商及搬遷服務供應商合作，將家具租賃方案整合至其服務中。本集團亦將持續根據市場狀況調整租賃產品組合及價格結構，以保持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項目工程

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商業及酒店客戶，並為其提供增值、以設計為主導及技術支援等服務。本集團將整合數碼設計工具，以加強與開發商、酒店營運商及物業業主的協作，讓客戶能於早期階段體驗設計概念及空間佈局。本集團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並將其貫徹於項目執行過程，透過量身打造的方案，體現每個項目的品牌定位、營運需求及目標客群特徵。本集團將積極與地產開發商、酒店集團及承包商建立合作夥伴與業務關係，以強化市場地位並豐富項目儲備。同時，本集團將憑藉其在家具銷售與租賃領域的經驗，提供端到端的家具配置解決方案，從而增強跨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鑒於香港房地產市場正逐步復甦，本集團將重點爭取與需求較穩定的香港知名地產商及酒店集團合作，以實現穩健且持續的增長。

優化零售網絡

在經濟復甦緩慢、通脹及營運成本上升的背景下，本集團正積極評估方案，以優化其在香港的零售網絡佈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透過重新評估現有零售店的表現，提升成本效益並降低營運開支。就此而言，本集團或會考慮在部分租約屆滿時不再續租，並在評估新店選址時採取審慎策略。此舉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同時透過建立更均衡且可持續的零售網絡，維持充足的市場覆蓋。

香港物業市場逐步復甦及獲政府政策支持

香港政府自2024年2月28日起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此舉預計將支持住宅市場逐步復甦。此外，根據2025年9月發表的《2025年施政報告》，政府計劃增加香港北部私人住宅供應，預計將刺激購房及租賃活動。因此，本集團預期業主及租戶對家居佈置、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與地產開發商合作，為一手住宅單位買家提供家具組合方案，從而把握預期的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6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百萬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分別約為1.8及17.5%。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實施相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流動資金結構(包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並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儘管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考慮到本集團高於1.0的流動比率、低於20%的負債比率、預期自供股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流動資金結構的持續監察，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狀況，足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計劃的業務擴張。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是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事項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一樣。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26年中期報告)，並經納入隨附附註中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接供股事項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接供股事項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 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95,579,750股 供股股份	56,622	28,080	84,702	0.10	0.10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6,622,000港元，乃摘錄自2026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8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295,579,75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事項的估計相關費用約1,478,000港元。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0港元，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62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591,159,500股計算。
4.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0港元，乃基於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4,70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886,739,250股股份(其包括(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591,159,5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295,579,75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敬啟者：

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其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見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事項」）的影響，如同供股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一樣。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就其發佈經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公司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我們在出具這些報告之日對報告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開展了我們的鑒證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沒有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章程中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供股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如同供股事項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一樣。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於2025年12月31日供股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的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取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實施這些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理解。

業務還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依據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依據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供股事項獲全數接納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591,159,5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59,115,950</u>
----------------------------------	-------------------

(ii)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供股事項獲全數接納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法定：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1,159,5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9,115,950
295,579,750 股於供股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29,557,975
<u>886,739,250</u> 股於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88,673,92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1,159,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且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額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全額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由本公司宣派、分派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交易。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交易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9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可於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6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有任何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³⁾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黃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8,105,500 (L)	410,000 (L)	38,515,500 (L)	6.52%
羅世傑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林晉軒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黃瑞熾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蘇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李光明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陳健新先生	實益權益	—	410,000 (L)	410,000 (L)	0.07%

附註：

(L) 表示好倉。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1,159,500股計算。
2. Century Great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我們的 相聯法團 持有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Century Great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及第347條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³⁾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Century Great ⁽²⁾	實益權益	38,105,500 (L)	410,000 (L)	38,515,500 (L)	6.52%
鄭菁	實益權益	66,800,000 (L)	—	66,800,000 (L)	11.30%

附註：

(L) 表示好倉。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1,159,500股計算。
2. Century Great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及第347條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利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這類信息應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並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現存且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一年內無法終止。

8. 訴訟

於2025年2月14日，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判令須就位於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數碼港商場3樓312號舖的物業租賃，向業主支付合共約900,000港元的未付租金連同相關開支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就還款金額的清償協議進行協商。

於2025年2月24日，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最終判決，判令須就位於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的物業租賃，向業主支付合共約900,000港元的未付租金連同相關開支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就還款金額的清償協議進行協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沒有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未決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出了在本章程中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名稱	資質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書，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本函納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或在相關地方以相應的形式提及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隨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對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700,000股配售股份；
- (ii) 殷錦英女士(作為賣方)與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4.5百萬港元；
- (iii) Miracl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志強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亮企有限公司及濠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港元配售供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MPJS Group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補充契據，旨在修訂及修改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據此，雙方同意(i)擴大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出售選擇權，及(ii)倘MPJS Group Limited成功完成建議上市，則實施六個月禁售安排；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鄭菁女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65,000,000股認購股份；
- (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秋霞女士(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17,100,000股認購股份；

(v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8,527,900股配售股份；及

(ix) 配售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事項之訂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公司秘書

黃瑞熾先生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授權代表

黃詠雯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3樓及地庫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辦公室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7樓B11室

12. 開支

與供股事項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和會計費，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48歲，自2023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現為投資控股公司Century Great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38,10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黃女士在客戶關係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瑞熾先生，58歲，自2023年9月1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4年11月20日起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6月2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世傑先生，52歲，自2024年6月3日起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30年經驗。1992年至今，彼於國際物流公司擔任運輸物流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公司運輸部門，並制定及實施運輸策略。自2024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的董事。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的大伯，黃詠雯女士透過Century Grea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8,10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

林晉軒先生，29歲，自2024年6月3日起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的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晉家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擁有人。自2024年6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58歲，自2021年2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獨資經營蘇偉成會計師行。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6，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之首席財務官。蘇先生持有Edith Cowan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光明先生，54歲，自2021年4月2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3月20日擔任GEM上市公司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以其本身名義全職執業，並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

陳健新先生，55歲，自2023年12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頒六西格瑪黑帶高級文憑。彼由2012年起一直擔任環球管理學院之名譽顧問。環球管理學院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管理人員的學術和專業知識，並為香港和中國的高等教育、研究和專業培訓做出貢獻。陳先生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的製造工程、品質控制、研發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董事商業地址

董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一致，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14.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

15. 其他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瑞熾先生，彼於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償還其到期應付的外匯負債，方法是運用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iii) 董事會確認，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書(直接出售的情況除外)，亦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使其已將或可能已將其股份的表決權之行使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移給第三方(無論是一般情況下還是根據具體情況)。

(iv) 如果本章程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不一致，概以其英文版為準。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章程發佈之日起至少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查閱：

- (i) 有關編制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其內容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中的「重大合約」項下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附錄中的「專家及同意書」項下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